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消護字第1020100088號

附件：臺中市消防救護車協助送醫收費自治條例（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主旨：預告「臺中市消防救護車協助送醫收費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

二、訂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三、「臺中市消防救護車協助送醫收費自治條例」草案如附件。
本案另載於本府消防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tccf.gov.tw/home.asp>）政府公開資訊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
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緊急救護科。

（二）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向心南路916號4樓。

（三）電話：（04）24752119分機112。

（四）傳真：（04）24756603。

胡志強

臺中市消防救護車協助送醫收費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為有效運用緊急救護資源，提昇救護品質與效率，以發揮救護之效能，保障人民生命財產，爰依本市救護車收費標準之相關規定訂定「臺中市消防救護車協助送醫收費自治條例(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之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自治條例名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本自治條例協助送醫範疇、收費標準及例外情形。(草案第四條)
- 五、繳費方式、繳費期限及程序。(草案第五條)
- 六、查詢患者資料方式。(草案第六條)
- 七、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七條)

臺中市消防救護車協助送醫收費自治條例(草案)

年 月 日府授法規字第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有效運用救護資源，提昇救護品質與效率，以發揮救護之效能，保障人民生命財產，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名詞定義：
- 一、 消防救護車：本條例所稱消防救護車係指本市所有消防局經管公務救護車。
 - 二、 協助送醫：本條例所稱協助送醫係指消防救護車載送緊急醫療救護法所定之緊急傷病患以外之傷病患者就醫。
 - 三、 醫療機構：本條例所稱醫療機構係指本市設有急診之醫院。
- 第四條 緊急傷病患應送至就近適當醫療機構；指定消防救護車送往非屬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就醫者，則視為非緊急傷病患，應依本市救護車收費標準表收取新臺幣一千六百元費用；但本市東勢區、和平區傷病患經家屬或傷病患要求可載送至指定醫院-行政院衛生署豐原醫院及太平區、大里區、霧峰區傷病患經家屬或傷病患要求可載送至指定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行政院衛生署台中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以及救護人員依患者或家屬意願送往事故發生地同一行政區之急救責任醫院者，不收取費用。
- 第五條 依第四條規定收取費用時，應由救護人員現場開立繳款單，載明繳費金額、方式及期限。
- 逾期未繳者，消防局應通知傷病患限期補繳，屆期未繳者，移送強制執行。
- 第六條 消防局得向戶政機關查詢傷病患之戶籍資料。
-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中市消防救護車協助送醫收費自治條例(草案)逐條說明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消防救護車協助送醫收費自治條例	自治條例名稱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有效運用救護資源，提昇救護品質與效率，以發揮救護之效能，保障人民生命財產，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訂定本自治條例之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名詞定義： 一、消防救護車：本條例所稱消防救護車係指本市所有消防局經管公務救護車。 二、協助送醫：本條例所稱協助送醫係指消防救護車載送緊急醫療救護法所定之急急傷病患以外之傷病患者就醫。 三、醫療機構：本條例所稱醫療機構係指本市設有急診之醫院。	本自治條例名詞定義。
第四條 緊急傷病患應送至就近適當醫療機構；指定消防救護車送往非屬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就醫者，則視為非緊急傷病患，應依本市救護車收費標準表收取新臺幣一千六百元費用；但本市東勢區、和平區傷病患經家屬或傷病患要求可載送至指定醫院-行政院衛生署豐原醫院及太平區、大里區、霧峰區傷病患經家屬或傷病患要求可載送至指定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行政院衛生署台中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以及救護人員依患者或家屬意願送往事故發生地同一行政區之急救責任醫院者，不收取費用。	一、明定緊急救護運送就醫原則。 二、明定收費金額依據臺中市救護車收費標準表，收取救護車六百元及隨車救護技術員二位一千元，合計一千六百元。
第五條 依第四條規定收取費用時，應由救護人員現場開立繳款單，載明繳費金額、方式及期限。 逾期未繳者，消防局應通知傷病患限期補繳，屆期未繳者，移送強制執行。	明定指定送醫繳費方式、繳費期限、逾期未繳之處置方式。
第六條 消防局得向戶政機關查詢傷病患之戶籍資料。	查詢患者資料方式。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